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|
| <p>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勒令退學：</p> <p>一、定期察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</p> <p><u>二</u>、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。</p> <p><u>三</u>、違反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影響校譽者。</p> <p><u>四</u>、有施暴力於他人、竊盜、侵占、縱火等具體事實，情節重大，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。</p> <p><u>五</u>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，情節重大者。</p> | <p>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勒令退學：</p> <p>一、定期察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</p> <p><u>二</u>、<u>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</u></p> <p><u>三</u>、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。</p> <p><u>四</u>、違反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影響校譽者。</p> <p><u>五</u>、有施暴力於他人、竊盜、侵占、縱火等具體事實，情節重大，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。</p> <p><u>六</u>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，情節重大者。</p> | <p>1 依111年6月9日召開期末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 <p>2 現行條文係處理學生有關學籍存續事宜；另查教育部 62 年 02 月 28 日頒定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第 21 條規定列有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應予退學之規定，因主管法規前已於 84 年 10 月 04 日教育部 (84) 台參字第 048281 號令公告廢止，故應予配合刪除。</p> <p>3 後續條文款次遞移。</p> |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87年6月23日修正頒佈

(歷次條文修訂省略)

104年3月19日及6月18、25日學務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2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4月13日報部完成修正

107年12月1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3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4月12日教育部審查完成修正

109年05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6月0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7月2日教育部審查完成修正

110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(111.5.23)

110學年度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(111.6.9)

111年7月13日教育部審同意備查

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獎懲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,除有特別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處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、懲罰二類,並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增減操行成績:

- 一、獎勵:分記嘉獎、記小功、記大功、其他獎勵(獎章、獎金、獎狀)。
- 二、懲罰:分導正教育、記申誡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定期察看、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等。

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予記嘉獎:

- 一、熱心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,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,表現優良者。
- 三、拾物(金)不昧,有相當價值者者。
- 四、服務公勤、熱心助人、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五、參加校內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,表現優異者。
- 六、辦理各項訓練、研習、競賽等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- 七、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,合於記嘉獎者。

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予記小功:

- 一、熱心公益、公共整潔、成績特優,能增進團體榮譽者。
- 二、對特殊事故、偶發事件,儘早反映或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。
- 三、參加校外各種競賽,成績在前三名,表現優良,有彰校譽者。
- 四、拾物(金)不昧,有重大價值者。
- 五、辦理各項訓練研習、競賽等活動表現特優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六、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,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予記大功或另予其他獎勵(獎金、獎狀、獎牌):

- 一、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,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二、愛護學校或同學,確有特殊事蹟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、國際性正規比賽獲得前三名者。
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。
- 五、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，有益國家社會者
- 六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，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七條 學生行為不當或學生行為有待導正情節輕微者，學校得責付導正教育，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。

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申誡：

- 一、違反學校車輛管理相關規定、未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，或冒用、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停車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擔任學生幹部失職經勸告仍不改進者。
- 三、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及違反各場所使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妨礙集會、上課或其它團體活動秩序者。
- 五、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拒絕接受或未於通知期限前完成本辦法第7條應受講習或勞動服務等導正教育者。
- 八、妨礙公共衛生者。
- 九、具有相當於本項各款之事實，合於記申誡者。

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- 一、以謾罵、文字或圖畫詆毀他人名譽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二、在校內外行為或舉辦活動，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- 三、從事學生團體活動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、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、污損公物或他人物品者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四、妨礙教育人員或代表學校執行公務者。
- 五、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六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七、違反學校車輛管理規定、未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，或冒用、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停車證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八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。
- 九、違反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有欺騙、施暴、竊盜、侵占、毀損、滋事、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，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。
- 十一、妨礙公共衛生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具有相當於本項各款之事實，合於記小過者。

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一、以謾罵、文字或圖書詆毀他人名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三、有欺騙、施暴、竊盜、侵占、毀損、滋事、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。情節較重者。
- 四、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、污損公物或他人物品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在校內外行為或舉辦活動，影響校園安全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六、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八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。
- 九、違反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、具有相當於本項各款之事實，合於記大過者。

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定期察看：

- 一、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積滿兩大過兩小過者。
- 二、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、竊盜、侵占、縱火等具體事實。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建立色情、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判罪予以緩刑或罰金者。
- 五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，情節較輕者。

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勒令退學：

- 一、定期察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二、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。
- 三、違反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影響校譽者。
- 四、有施暴力於他人、竊盜、侵占、縱火等具體事實，情節重大，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。
- 五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，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開除學籍：

- 一、集體鬥毆並帶有凶器者。
- 二、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。
- 三、在校內販毒，製造違禁品，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，情節極為嚴重者。

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前列標準評定外，並得審酌下列因素酌予變更獎懲等第：

- 一、身心之狀況。
- 二、動機與目的。
- 三、態度與手段。
- 四、行為之影響(後果)。
- 五、平日之表現。
- 六、初犯或累犯。
- 七、行為後之表現。

第十五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記嘉獎、小功由學務處會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處理，由學務長核定公布；記大功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

公布。

二、記申誡、小過由學務處會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處理，由學務長核定公布；記大過、定期察看、勒令退學與開除學籍，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。

三、學生大過以上懲處經核定後，基於教育理念，學生獎懲委員會得要求學生修習相關課程或接受諮商輔導。

第十七條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依據下列各款辦理：

一、應填具悔過書並得由家長簽署書面保證切結。

二、定期察看期間，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。

三、定期察看以六個月為原則(寒、暑假、休學期間均不予計算)，期滿後，得由導師或系主任提出優良表現事蹟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撤銷，未通過者仍續予定期察看。

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除通知有關係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，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，以維護學生之權益，但表決時，列席人員均須離場。

第十九條 學生對所受獎懲如有異議，得循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第二十條 學生之懲戒，除申誡外，小過(含)以上均須通知家長，書面載明主文、事實、理由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單位。

第廿一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以外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特別處理之。

第廿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